

长沙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M20210513-01

采购方(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长沙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安徽蚌埠市比亚迪项目项目向乙方采购桥架一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镀锌水平桥架	100*100*1.2	600	米	30	18000	不含盖
小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含包装费, 不含运输费、不含卸车费。

注: 每批桥架定货时,以钢网期货价为准,遇钢材上涨300元/吨上调4%,下降300元/吨下调4%,以此类推。预付款在每批量下单时确认该批量按签定合同价,后续必须按当天行情再进行重新报价增减为准,经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由于近期原材料价格浮动较大,以上报价为当天有效。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交(提)货时间: 7天

2、交(提)货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线蚌埠比亚迪工业园

3、运输方式: 发物流,甲方自提自付

4、运输费用: 长株潭市区范围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即送货车辆可到达处)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超过规定运距范围,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指定现场收货人: 邱孟赏, 电话: 151 1109 6234, 乙方需在送货前1天通知收货。

6、以上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

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2 项执行:

1、国家质量标准;

2、甲方订货标准: 具体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四、质量验收:

1、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乙方应一并提供本产品的送货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

2、验收时间: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1日内组织验收,如货到目的地后当天不验收或甲方收(提)货后2天内不提出数量、质量、规格等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合格。送货清单作为双方结算凭据。

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以及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所供的产品权属归乙方。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开展业务往来可采用传真、电邮等形式，双方均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业务往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乙方确认甲方所下订单、甲方确认图纸、订单、提货清单、送货清单、对账单、通知等。

2、双方如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1) 甲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福路8号，联系人：李义，联系电话：13975186292。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以及对方因此而付出的合理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之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到期后不影响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结算和双方的应尽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长沙黎明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浏阳市永安支行

账号：810000118623000001

账号：1801 3801 0400 0174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地址：湖南省浏阳高新区永福路东8号

电话：0731-88965601

电话：0731-83209797

税号：91430100MA4QFGQ84E

税号：9143 0181 7828 9188XP

传真：_____

传真：0731-83209797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浏阳高新区永福路东8号